

5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

比利时提交的工作文件

实现模块化和聚合物枪支的有效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

一. 引言

1.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¹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早在当时就有与会者指出，枪支的模块化设计和越来越多地使用聚合物制作枪身，可能对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构成挑战。与会者特别指出，模块化武器标识国际标准缺失，可能使这类武器的追查受到日益严重的阻碍，甚至可能无法追查。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³ 与会者再次指出，小武器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发展对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产生了影响。与会者并认识到这种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为确保继续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探讨加强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可能做法，各国决定在 2015 年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上更加密切地审查这一问题。

2. 2015 年，奥地利、比利时和德国根据一份联合工作文件对这些专题进行了讨论。⁴ 工作文件确定了一些相关概念，审查了《国际追查文书》起草时未能充分

¹ 见 A/66/157，附件。

² 见 A/60/88，附件。

³ 见 A/CONF.192/BMS/2014/2。

⁴ 可查阅：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salw/mge2015/documents/WP-Austria-Belgium-Germany.pdf。



考虑的小武器轻武器设计方面的发展。工作文件就维护和可能加强《国际追查文书》的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功能提出了建议。

3. 随后，第六次双年度会议 2016 年在纽约举行，成果文件⁵ 明确承认必须解决聚合物和模块化枪支标识的问题。会议在成果文件第 69 段中强调，无论小武器轻武器的制造材料和方法，履行根据《国际追查文书》作出的标识承诺绝对必要。第 70 段中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法规中明确枪支的关键或结构部件，以便根据《文书》第 10 段的规定对模块化武器进行独特标识。此外，成果文件还认识到有必要与军工行业进行合作，探讨小武器轻武器的标识问题。

4. 在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上，比利时认为应重新审议一些关键内容，使《国际追查文书》能够应对模块化和聚合物枪支与日俱增带来的挑战。本工作文件的主要目标是为一项主要待决标识问题的协定奠定基础，并明确处理这些问题可资采用的一般原则。本工作文件提议，第三次审查大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履行编写《文书》标识问题新附件的明确责任，最好能够在 2020 年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获得通过。

5. 建议政府专家小组审议模块和聚合物武器的具体标识建议，并审议采用新的独特标识明确无误地确定所有小武器轻武器序号的提议。这一新的提议目的在于避免出现造成登记册不准确输入增加导致追查请求执行失败的序号识别错误。

二. 定义

6. 本工作文件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定义如下：

- (a) 枪身/机匣：枪支上枪栓、扳机、弹匣等操作零部件的所在部分；
- (b) 枪管：连接枪身释放受控燃料从端部高速发射子弹的管道；
- (c) 零部件：专门为枪支设计、对枪支使用具有关键作用的物件或替换件，包括枪管、枪身/机匣、滑套、弹筒、枪栓或枪闩；
- (d) 配件：与枪支连接、可提升枪支效力和有效性但通常不是枪支基本预定用途所必需的物件。⁶ 比如，“为减轻枪支射击声音而设计或改装的装置”；⁷
- (e) 模块化武器：制造商在制造厂车间、用户在实地可以更换零部件(使用或不使用专门工具)可变组合枪支，如可以用各种不同长度的枪管互换的步枪。步枪

⁵ 见 A/CONF.192/BMS/2016/2。

⁶ Benjamin King and Glenn McDonald, eds., “Behind the Curve: New Technologies, New Control Challenges”, Occasional Paper No. 32 (Geneva, Small Arms Survey, 2015). Available from 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B-Occasional-papers/SAS-OP32-Behind-the-Curve.pdf.

⁷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因模块化而改变口径，叫做“通用枪身法”。一种款式有不同口径，叫做“家族法”。军火市场上，家族法和模块法往往混合使用。

三. 可能影响《国际追查文书》效力的小武器轻武器设计的发展：寻找可行、有效的对策

7. 可能影响《国际追查文书》效力的小武器轻武器的技术和设计趋势，主要有以下两种：

- (a) 枪身：模块化设计；
- (b) 材料：聚合物使用不断增加。

A. 枪身：模块化设计

8. 二十世纪小型军事武器的组合十分简单：一种款式仅有一种设计、一个口径。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开发了新的设计，提高了对不同使用环境的适应能力，以满足新的军事要求，提高武器的使用效力。模块化武器的发展，出现了一种款式、多种口径的武器，以及零部件可以互换的“转换式”或“组合式”武器。这种技术有模块法、家族法和通用枪身法等不同的名称(见上文第 6(e)段)。本工作文件着重于具有核心部件(通常是枪身或拆分式枪支的上机匣或下机匣)的武器，制造商和用户可以围绕核心部件更换其他主要零部件。

模块化设计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以及这一挑战的可能应对办法

9. 《国际追查文书》第 10 段²指出，“各国将确保每一件小武器或轻武器均带有上文第八(一)分段规定的独特标识。应依照上文第七段的规定，在武器的关键或结构部件，如枪身和(或)机匣打上独特标识。这些部件如被毁，武器即永久失效，无法恢复。鼓励各国还酌情根据武器类型，在武器其他零件，如武器枪管、滑套、弹筒，打上上文第八(一)分段规定的标识或其他标识，以帮助正确识别这些零件或具体武器。”

10. 就拆分式枪支而言，《国际追查文书》规定诸如枪支的枪身和(或)机匣等“关键或结构部件”的标识规定需要进一步拟订。本文件建议由原制造商承担责任，他们必须说明拆分式枪支的哪一部分(上机匣或下机匣)是枪支的关键部件，并按照《文书》加以标识。同一武器的未来制造商(如根据许可协议)，显然应当遵守同样的标识要求。制造商应把关键或结构部件的信息通知所确定的国家，并由这个国家通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除这个特设渠道外，也可以通过提交裁军厅的关于《行动纲领》或《文书》的半年度报告提交模块化武器关键部件的确认信息。应由裁军厅领导的特设技术小组，解决制造商在确认类似武器款式关键或主要部件方面可能出现的差异。鉴于非必要部件的标识不是各国的广泛要求，确保采用共同办法确认类似款式的结构部件极为重要。

11. 标识内容也必须考虑到某些武器的模块性。《国际追查文书》第八(一)分段建议标示类别、型号和口径，不过如为全模块化武器，类别和口径是可以更改的。

为避免在武器寿命周期中发生不一致，一种解决办法是仅标示此类武器的序列号和型号。有关所有可能的配置的更多信息可添加到标识中或由制造商提供给各国。

12. 为了追查目的，确保标识表明武器的模块化特征可能是有用的。为此，举例来说，这种武器的核心部件可另外标示为“(1)”，而次要或非核心部件，如分离的机匣和枪管这种非核心部件，可标示为“(2)”。“(1)”和“(2)”是简单的数字，便于记录，也便于在一个表格中复制、输入或标示，它们分别代表主要/核心和次要/非核心。括号/圆括号将这些标识与其他标识区分开来。

13. 按《国际追查文书》第十段所述鼓励国家对武器的其他部件作出标识对能否追查模块化武器可能难说。具体而言，标示序列号但却不在核心或非核心组件上打上上述“(1)”或“(2)”的标识可能会造成混淆并妨碍追查过程。因此，本文中建议《追查文书》所需的可见标识(序列号和型号)专门用于核心组件——也就是说不用于非核心/次要组件——或者与上述解决办法相结合。这并不排除在枪管上打上火器验印局的印模，对次要组件标以嵌入式、电子或肉眼看不见的微型标识，或标以可与《追查文书》所要求的标识明显区分开来的标识。《追查文书》今后关于标识的任何附件应就模块化武器基本或结构部件的独特识别和标识提供共同指南，并提供有关如何识别管制部件的信息交流机制。

14. 为了促进国际合作并避免模块化武器的记录模糊不清，建议将核心部件的标识用于创建与武器相关的记录(1个核心组件、1件武器、1条记录：“1/1/1”)，并为追查目的加以保留。除存储“1/1/1”记录外，制造商和国家当然可以保存模块化武器次要组件的记录。为了跟踪多种可能的配置，建议将相关生产商信息(一份所有配置清单)附到登记册中。不过，就与《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而言，仅应算核心组件。

B. 材料：聚合物材料正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

15. 直到 1980 年代初，钢铁、木材和酚醛电木是设计和制造枪支的唯一材料。木材和酚醛电木用于枪柄和枪托，枪支所有其他部件则由钢制成。1970 年代后期引入了塑料。目前，大多数新型军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均含有由塑料、铝或复合材料制成的部件。过去，只有枪柄和枪托是由聚合物制成的，而机匣和整个枪身现在也可由高度抗压性的轻质聚合物制成。目前，全用聚合物的枪支基本上是手枪，因为步枪或机枪的枪身受压能力必须很强，因此要用钢材制造，但材料科学发展迅速，有必要处理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使用聚合材料的武器的标识问题。

对标识的影响

16. 《国际追查文书》第七段规定：“本文书规定的所有标识均打于外露表面，显而易见，无须借助任何技术手段或工具，具有易认、可读、耐久的性质，以及在技术可能的范围内具有可恢复的性质”。根据第八(五)分段，各国应承诺鼓励生产商制订措施，防止标识的去除或变造。第十段则具体规定：“在武器的关键或结构部件，如枪身和(或)机匣打上独特标识。这些部件如被毁，武器即永久失效，无法恢复。”。

17. 由于与金属表面的标识相比，聚合物表面上的标识较易于变造或去除，制造商将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聚合物枪身武器符合《国际追查文书》的要求。根据该《文书》，各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的制造商遵守这一要求。

18. 到目前为止，聚合物武器的标示做法已有为数不多的可行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采用激光雕刻；采用针式/微冲打标；使用窗口，以读取位于聚合物元件下的金属部件上的刻印；以及在聚合物枪身中使用金属嵌件，而这也是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标识文件中的建议。⁸

19. 本文件建议针对《国际追查文书》第十段所载的标识要求，采用金属标签法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金属枪身开窗”法。这两种方法都最适合保证标识耐久、可以恢复。

20. 金属标签法应考虑到需要做到要去除标签，武器就会永久无法使用。

21. 除了打上耐久、可恢复的序列号和《国际追查文书》所要求的内容外，聚合物枪身武器对接收国打上进口标识构成挑战，特别是：(a) 进口标识应位于何处；(b) 接收国可使用的标示技术是否适合这种武器(即是否会产生耐久的标识)。激光雕刻机，加上要可靠地长期使用就需要特定基础设施和培训，对予以广泛使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予以广泛使用构成一项挑战。金属插件的大小应允许作额外的标识，包括进口标识。更广泛地说，除枪身材料外，进口武器的标识往往涉及后勤和物质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会阻碍在进口时对武器作标识。不过，按《追查文书》的建议和《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对进口武器标以进口年份和进口国，极大地方便了对收缴的武器进行追查和追踪。特别是对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的武器追查和追踪而言，恰当的进口标识大大加快了追查进程，因为这些地区有大量武器流通，需要进行的审查不同于刑事调查方面的追查所要求采用的方法。政府使用的枪支和军用小型武器往往是在下了订单并已知最终用户时制造的(“按订单制造”)。这意味着对小武器而言，如为国际转让，制造商可在制造时将所需的进口标识打在武器上。这种工作方法也缓解了接收国在聚合物枪身武器上打上进口标识时遇到的困难。

22. 在《国际追查文书》今后关于标识的附件中，应鼓励生产商在已知最终用户(按订单制造的武器)的情况下，为客户打上进口标识，特别是在聚合物武器上打上这种标识。这可以通过使用已证明在聚合物、金属标签或金属枪身窗口中保证足够耐久的技术来完成。如生产商在制造过程中无视最终用户或最终用户希望自己打上进口标识，则应鼓励生产商在金属标签上或金属枪身的窗口中留出足够空间，以便使进口者使用常规、可获取的技术打上进口标识。当然，可能没有足够空间打上一连串的多种进口标识，不过使用国家代码可为相继进口的多个进口者添加识别标识。尽管如此，在枪支上留下进口标识将使原始进口国对武器在整个寿命周期内的适当管理更加负责，从而降低了转用的可能。

⁸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ISACS) 05.30：标识与记录保存。

四. 明确识别序列号

23. 各国实行的武器管制和管理政策不尽相同，但其实施导致枪支标识数量急剧增加。与此同时，新的生产商正在获得市场份额，使识别日益多样化的武器变得更加复杂。仅仅序列号、型号、后勤编号和进口标识等不多的几个编号，就可能使训练不足的武器追查和监测人员感到困惑，从而使将武器注册的任务变得复杂。模块化和有可能将各种不同部件和组件组装起来，可以使武器上的不同标识更难以甚至无法保持一致。

24. 在谈判拟订《国际追查文书》关于标识的新附件时，请各国反思如何订立一种直截了当的明确方式来确定枪支的序列号。这应当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加以完成，不应妨碍正确标示模块化武器基本或结构部件的努力。

五. 结论：提议修改《国际追查文书》以使其适应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的标识和追查挑战

25. 小武器和轻武器市场上的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越来越多。对用户来说，它们有许多优势，因此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其数量将呈现强劲增长。因而，各国有责任和义务修改现有的标识程序，以避免在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的记录保存和追查做法上发生不一致。

26. 本工作文件中就模块化武器基本组件的正确识别、标识和记录以及聚合物武器的耐久和可恢复标识、包括打上进口标识提出了不同的前进方向，这些方向是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基本原则、即便于为追查目的查看标识信息而草拟的。为了维护这一基石，应保持一种有关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独特的标识、登记和追查系统，无需高水平的技术投资即可采用。为使《追查文书》如本文所讨论的那样成为用于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种连贯一致的工具，作出一些修改是必要的。在修改时，应特别注意确保修改内容不使《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规定的、许多国家已在实行的非强制性做法、例如对零部件作出标识做法复杂化或受到阻碍。

27. 比利时期待在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负责编写《国际追查文书》关于标识的新附件，最好在 2020 年举行的第七届双年度国家会议上予以通过。应让各国参与这项努力，并且为了更广泛的协商，让民间社会和军火制造业的代表也参加进来。